**关于调整肥城市基准地价的通知**

肥政发【2017】6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高新区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　　为加强对土地价格的宏观调控和管理，引导土地市场健康发展，促进土地优化利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肥城市基准地价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　　**一、调整范围**。肥城市城市市区、各镇驻地规划区。
　　**二、土地级别划分**。根据区位、景观、环境、基础设施完善度等情况，将城市市区商服用地、住宅用地土地级别分为五级，工业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地级别分为四级；各镇驻地土地级别综合分为二级。
　　**三、基准地价内涵**。土地权利状况为国有；土地使用年期为各类用地的法定最高年期，即商服用地40年、住宅用地70年、工业用地50年；市区土地还原率取值分别为商服用地7%，住宅用地6.4%，工矿仓储用地6.2%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6.0%；市区标准容积率分别为商业用地1.5，住宅用地一级1.6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.2，工业用地1.0；镇驻地土地还原率取值为6.0%；镇驻地标准容积率分别为商业用地1.2，住宅用地一级1.2，工业用地1.0。
　**四、土地使用权出让、转让、出租、抵押或改变用途，企业改组、改制、兼并破产以及变更出让土地使用条件的，应进行地价评估。**　　本基准地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，原基准地价同时停止执行。

肥城市人民政府
2017年6月14日